

证券代码：832445

证券简称：世博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无其它说明事项。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思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87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6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股数 2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股数 2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陈思汕先生报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及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股数 2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股数 2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需求，拟暂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股数 2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股数 2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股数 2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

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关联方陈思汕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股数 2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志华、徐伟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